

#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正阳办事处发〔2023〕68号

## 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正阳街道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社区、街道相关科室：

《正阳街道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方案》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黔江区人民政府正阳街道办事处

2023年8月7日

# 正阳街道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的要求,全面消除我街道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(渝建〔2023〕17号)和《黔江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(黔江建发〔2023〕81号)要求,结合街道实际,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深刻汲取湖南长沙“4.29”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,充分认识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围绕防风险、保安全这条主线,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迅速组织开展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,精准消除城市危旧房安全隐患,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。

## 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(一)本辖区内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C、D级危房。

(二)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、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(无单独的厨房或卫生间)。

(三)超过使用年限、建造工艺简易、长期失管失修、人员密集、危及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的自建房。

### 三、调查内容和方式

住房的设计施工资料、建造改造历史、使用情况（是否改变使用功能）等；住房的建造场地、周边环境等，住房的建筑材料、结构体系等；地基基础的变形、损伤情况等，上部结构的变形、损伤情况等；围护结构承重构件的变形、损伤情况等。

调查方式以工作人员现场查看为主，街道统一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发的“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摸底调查系统”）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。一是城市危险住房，对于包括但不限于摸底调查系统中已有的变形损伤的住房，结合现场察看，摸清风险点和危险源，确定疑似危险住房，并将该类危险住房信息录入摸底调查系统，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房屋安全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建质安〔2021〕84号）要求，对该类危险住房进行鉴定，鉴定为C、D级危房的信息及时更新到摸底调查系统中。二是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、“三供一业”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要进一步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已鉴定为C、D级危房纳入城市危险住房数据录入系统，对其他住房按非成套住房单独录入系统。

### 四、工作步骤

按照统一部署、属地负责的原则，由街道指导、社区负责辖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。

（一）工作准备（2023年8月5日前）。街道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组建调查队伍，上报统计人员账号，参加业务培训，熟练

掌握使用摸底调查系统，做细做实做足各项前期准备。

（二）摸底调查（2023年8月上旬-9月中旬）。对于城市危险住房，调查队伍根据有变形损伤的住宅数据，确定调查范围，通过现场察看，拍摄房屋照片，核实和补充完善房屋基本信息，确定疑似危险住房，建立台账、做好数据归集、信息填报；对于遗留的非成套住房，调查队伍通过现场调查，填写产权人信息，建立台账、做好数据归集、信息填报。并将摸底台账报送区住建委审核。

（三）专业鉴定（2023年9月15日前）。选择符合资质要求、业务能力强、信用良好的鉴定检测机构，对疑似危险住房及时开展鉴定，将鉴定结果为C、D级的危险住房信息和产权人信息及时更新到摸底调查系统中。

（四）工作总结（2023年9月25日前）。街道要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全面查缺补漏，全面复核调查数据，确保调查结果真实、准确、可追溯，并将调查结果报送区住建委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专班。成立正阳街道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，及时向区住建委汇报工作进展，保障摸底调查工作中存在的人力、财力问题，保证工作质量。

（二）部门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以《黔江区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》为指导，按照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“三

管三必须”和“谁审批谁负责”为原则，及时推送城市危旧房屋调查结果。

（三）坚守安全底线，分类实施改造。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危旧房，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停止使用，真正做到“人不进危房、危房不进人”；对其他暂时可以居住使用的危旧房，采取房屋动态监测等方式，实时掌握房屋安全状况；对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，可协助申请公租房、廉租房等方式解决其住房困难问题。

